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长春新材料、连云港东睦、天津东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4家控股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7,5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余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浙江东睦科达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4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22人保0013、宁波2022人保0014、宁波2022人保0015、宁波2022人保0016）。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

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料”）、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东睦”）、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睦”）与中国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最高债权限额共计为人民币24,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1]	已审议的担保 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 限额	已提供担保 余额[注2]
1	浙江东睦科达	50,000	8,000	15,500
2	长春新材料	30,000	6,000	9,000
3	连云港东睦	5,000	5,000	3,000
4	天津东睦	10,000	5,000	0
	合计	95,000	24,000	27,500

[注1]：除长春新材料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他三家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新材料的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21、（临）2022-024、（临）2022-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浙江东睦科达	浙江湖州	100%	严丰慕	25,000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2	长春新材料	吉林长春	70%	曹阳	5,600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连云港东睦	江苏连云港	100%	曹阳	15,000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天津东睦	天津	100%	曹阳	15,200	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东睦科达	61,424.46	49,583.58	11,840.88	50,848.95	2,469.32
2	长春新材料	25,062.19	16,088.16	8,974.03	12,273.24	237.42
3	连云港东睦	24,284.85	3,595.33	20,689.52	20,794.54	1,172.48
4	天津东睦	26,664.31	8,264.70	18,399.61	16,795.10	1,41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22年5月19日签订4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长春新材料、连云港东睦、天津东睦（以上4家公司以下合称为“债务人”）与中国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

其中编号为宁波2022人保0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债权还包括中国银行与浙江东睦科达之间已经签署的以下编号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宁波2022人借0070。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1	浙江东睦科达	宁波2022人保0013	8,000
2	长春新材料	宁波2022人保0014	6,000
3	连云港东睦	宁波2022人保0015	5,000
4	天津东睦	宁波2022人保0016	5,000
合计			24,000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若主合同包含《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对其中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进行延展的，需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保证人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对《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单项协议的变更，或对单笔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七）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 2、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 3、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6款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保证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八）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2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9日

报备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浙江东睦科达等4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